



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

公益關懷 創造三贏

簡介

自主監外作業為 106 年起法務部及矯正署大力推行的收容人作業方式，遴選即將出監或申請假釋的收容人在日間外出工作，夜間返回監獄，工作期間不派人員戒護，讓收容人自主約束穩定生活習慣，為提早適應社會職場生活作準備，兼以適時舒緩產業缺工問題的同時，也讓收容人在復歸社會前累積更生基金，創造企業、更生人、社會三贏的局面。

本監已陸續與十多家企業行號合作，穩定派工階段每月提供數十名工作人力，合作廠商皆給予收容人高度評價，更有收容人出監後獲企業行號續聘，無縫接軌復歸社會更生之途。

↩ 協助舒緩產業缺工

↩ 提早適應社會職場

↩ 協助累積更生基金

↩ 復歸社會減少再犯

合作宗旨

廠商雇用受刑人無戒護管理下
提供作業項目



場地會堪

本監評估有合作空間則派員會
堪場地，雙方討論作業內容



訂立契約

確定合作，雙方簽訂契約



遴選審查

機關挑選適合受刑人外出工作



穩定出工

出工期間定期訪視、保持互動

法務部矯正署

雲林第二監獄

作業科

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-18 號

電話：05-6364173

傳真：05-6329850

歡迎廠商洽詢